

壹、報告事項

【教務處】

◆ 教務主任

1. 2/14(五)上午辦理本校閱讀推動標竿訪視流程。
2. 已規劃寒假科學營與九年級升學講座事宜。
3. 第三次定期評量試場規則重點事項
 - (1) 禁止攜帶連網裝置與設備。

各位家長與同學好：

本校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裝置或設備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考試中如經發現攜帶、佩戴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四周，依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要點第2條第2款規定，扣除該節科目成績10分。

定期評量禁止攜帶裝置例舉

114.01.10 版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智慧手環/健康手環/運動手環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語音控制、聲控、震動通知、錄音、錄影、通話等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智慧手錶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聲控、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，可接收簡訊、社群軟體、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耳機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藍牙訊號傳輸，可無線連接至手機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錄影筆</p>  <p>功能：具錄音、錄影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：智慧眼鏡、智慧佛珠、智慧戒指、吊飾型密錄器、電子鐘、鬧鐘等</p>  <p>功能：支援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感應或記錄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、通話等功能。</p>	

另為確保各試場時間一致並及早習慣會考試場規定，各試場將不放置時鐘，敬請貴家長可以準備傳統指針型手錶讓孩子使用。

- (2) 教室不放置時鐘與開啟大屏，以學校鐘聲為主。

◆ 教學組

1. 已辦理：

- (1)01/06(一) 寒輔課表、寒假自主學習任務
- (2)01/06(一) 升學輔導會議
- (3)01/08(三)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

2. 正辦理：

- (1)1/10(五) 課後輔導結束(789)
- (2)1/10(五) 學習扶助結束(78)
- (3)1/10(五) 夜自習結束(9)
- (4)1/10(五) 自主學習計畫調查

3. 未來辦理：

- (1)01/13(一) 期末雙語會議
- (2)01/16(四)-17(五) 第三次段考
- (3)01/21(二)-24(五) 九年級寒假自主學習與升學講座
- (4)02/03(一)-08(五)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與升學講座

4. 宣導：

- (1)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，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，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：

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	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規定落實常態編班。
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	1、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，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，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、社團活動等性質，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，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，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，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。2、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3、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4、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收費，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。另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，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，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。5、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，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。6、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、綜合活

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。

學習評量實施

1、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，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。
2、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 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「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」是否違規疑義一案，為保障兒童享有 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，建議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，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
3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，定期 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4、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、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。

(2)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，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，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，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其辦理時間之限制，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，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。寒暑假學藝活動，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，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，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，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，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。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，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增加學生學習面向，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。

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：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」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條所列，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，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，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；倘屬學習評量範疇，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。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，建議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，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

(3)依據111年9月21日，北市教中字第1113081554號函說明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。國民中學：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5點：「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」。

(4)依據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92100號來函說明，轉知教育部國教署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一案，為使教學正常化，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(4)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1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課後輔導之安排，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，尊重學生學習意願，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，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

(5)依據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來函說明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，說明如下：

課程規劃與 實施正常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。2.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-	--

教學活動正常化	1.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評量正常化	<p>1.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，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(以下稱該準則)及「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。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</p> <p>2.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</p> <p>3.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</p>

(6)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，依教育部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規定略以，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；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檢核校內規範，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，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，力求確保試題品質，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。違反相關規範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◆ 註冊組

1. 已完成藝才班報名系統開通登錄
2. 感謝總務處協助取回 113 會考英聽播放器及隨身碟，目前已歸放置教務處設備組進行保管及運用。

◆ 資訊組

- 1、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 3 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。
- 2、近期將統計本校添購數位精進軟體(翰林 teams 派卷系統、台灣百年寫真 GIS 及 VoiceTubePro 看影片學英文方案)使用率，請教師多加利用。
- 3、目前測試 901 電腦更新正常，接下來陸續進行 9 年級電腦更新作業。

◆ 設備組

1. 匯整 113 學年第二學期工作曆、學生行事曆
2. 整理第二學期教科書
3. 下學期於七、八年級推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培養學生閱讀興趣, 規畫獎勵辦法。
4. 規畫下學期圖書館活動

【學務處】

★學務主任

大和中學校預定 11/25(星期二)與我校實體交流。

★訓育組

一、已完成事項：

- 1、歲末活動<<年度代表字>>已在川堂布置, 預計展至期末
- 2、1/7(午)七年級播音社新成員徵選, 錄取 10 位七年級新社員
- 3、協助扶輪社接待國際學生活動, 同學踴躍參加已收到 23 位學生報名

二、辦理中事項：

- 1、1/10 九年級畢冊的手工稿或電子稿繳交日
- 2、1/14 九年級畢冊封面徵稿截止日
- 3、確認下學期社團是否異動和開課細節

三、待辦理事項：

- 1、1/13(四)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會議
- 2、印發期末服務時數總表

★生教組

一、零體罰宣導：學校訂定教師教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7 點、第 38 點規定略以,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 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, 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, 且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, 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。另第 41 點規定：「教師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, 學校應按情節輕重, 依教師法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, 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。」經查證屬實者, 得予以解聘、停聘處分; 予以記過懲處; 另依兒少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
二、已印發寒假期間學生生活注意事項給各班導師。

★體育組

一、本校 904 許栩將於 1 月 8-10 日參加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, 比賽項目為 50 蝶、100 蝶及 200 蝶三項。

二、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舉行, 首波推出周邊商品以壯寶系列為主, 共計 11 項, 預購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 日止, 相關商品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起陸續寄送; 詳參「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周邊商品販售專區(網址: <https://mall.stancave.com/page.php?id=7>)。

★衛生組

一、已規劃七年級寒假返校打掃日期(1/21、1/23、1/24), 配合臺北市 114 年年終大掃除、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清潔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 114 年度寒假學生午餐費補助(延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對象), 共補助 21 天(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), 每日補助 65 元, 每人補助 1,365 元, 感謝總務處、會計室協助核銷事宜。

三、將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早餐補助, 感謝導師協助調查有意願之學生, 目前正規劃取餐方式, 避免標籤化疑慮, 並以取餐便利及實際協助學生為考量, 評估多元供餐方式。目前有 18 人申請參加, 所需補助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後續請總務處、會計室協助核銷事宜。

【總務處】

※ 總務主任

1. 東側古蹟廁所 2 樓男廁樓板滲水導致一樓女廁洗手台天花板漏水，目前已請廠商協助查找漏水原因，擬定修繕方式，預計關閉一樓女廁至 1/17(五)，以防漏水導致天花板坍塌影響學生安全，預計段考後修繕開挖男廁第一間查找漏水點。
2. 113 年度影印機總印量超約 1 萬多張，因應節約用紙政策，敬請老師們若是教學需要(30 張以上)多運用油印方式，同仁們在預設張數下節約使用，若因應業務需要需增加額度，請跟威如登記，再請廠商予以調整。
3. 新年度 114 年機械保全校園防護新增 BC 兩棟頂樓、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B2 兩側出口紅外線偵測及蜂鳴器、六樓電梯口緊急按鈕(直通警衛室)，搭配 APP 發報紀錄，若有校外人士及學生誤闖禁止活動區域，以利保全及時前往察看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4. 有關校內監視器多處線路故障及角度問題，已請廠商進行查找線路及測試監視器功能，因校內三種系統目前尚未整合，將先請廠商評估整合方案及費用，未來若有相關專案可予以申請，在全面整合之前，會將故障的部分先行修繕，若有位址視需要增加監視器，若該處已無位址再另行調整角度或移設。

※ 事務組

1. 修繕案如下：
 - (1)修繕中 2 東古蹟男廁 LED 燈具. 小便斗省水器. 高壓軟管、泳池鍋爐室 LED 燈具. 開關蓋板、1C 無障礙廁所感應洗手器、2B 男廁馬桶蓋、5F 國旗旁花台給水管修繕汰換。
 - (2)請購中 古蹟屋瓦修補、監視器維修及新增。
2. 111 年度多功能環狀運動室內跑道、校門口圓柱及警衛室空間改善、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，已辦理保固金退還。
3.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，訂於 1/15(三)上午 8:30 開標，下午 1:20 評審。
4.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，訂於 1/15(三)上午 9:00 開標，下午 2:00 評審。
5. 辦理救生員、工友、機械保全、古蹟及駐警等案簽約中。
6. 辦理 113 年度語三及語四專科教室整修工程空污費退費。
7. 預計 114/2/2(日)清洗水塔、114/2/9(日)辦理蚊蟲消毒施作。

※ 出納組

- 一、114.1 第一次其他薪津已於 114.1.8 發放、第二次其他薪津已於 114.1.9 發放、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、年終慰問金預計於 114.1.17(五)發放。
- 二、113-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代收代辦、交通費與獎助學金補助已於 114.1.8 發放。
- 三、113-1 收費三聯單(寒假學藝活動費等費用)預計於 1 月 17 日(五)起至 2 月 5 日(三)止委託銀行代收。

※ 文書組

- 一、12 月份本校「紙本收文採線上簽核比率」為 100%，「公文線上簽核比率」100%，「摺節紙張採購比率」採購箱數 113 年度上限為 37.53 箱，12 月購置影印紙 0 箱，感謝同仁協助。
- 二、依據公文系統產出之發文日數統計表及一般公文甲、乙類報表顯示:12 月份逾期公文計 1 件，請同仁設定公文儀表板顯示公文進度自我提醒，每天打開公文系統記得按「催辦訊息/全選/簽收」簽收逾期公文通知。12 月逾期公文本組已分析延誤情形檢查表，會請承辦人依流程檢視精進，請預留會辦單位及校長處理時間儘早簽辦，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查詢處理流程，密切追蹤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敬請大家幫忙。
- 三、教育局函示有關報局表單請同仁依限上網填報，並請留存簽核紀錄於校內備查。

四、校務會議各處室提案及報告事項議程，請尚未提供之處室儘速提出，俾憑簽辦知照委員。

【輔導室】

➤ 輔導主任

1. 2/10(一)下午辦理輔特知能研習。
2. 1/14(二)上午邀請畢業校友返校與英資班學生分享留學經驗及語言學習策略。

➤ 輔導組

1. 1/11(六)上午 9-12 點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「陪孩子走過情緒風暴：認識與拆解青少年的情緒炸彈」，講師：陳志恆諮商心理師，樂之學苑主辦、建成國中協辦。地點於本校三樓建成講堂，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及家長一同參加。
2. 下學期安排認輔志工研習主題為：園藝治療課程/黃盛瑩老師 3/12、3/19、3/26；薩提爾對話模式/謝明霞老師：4/9、4/16、4/23。

➤ 資料組

1. 安排聯繫 114 學年度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(9 年級學生場、家長場)相關事宜。
2. 安排聯繫 113-2 職涯達人講座相關事宜。
3. 安排聯繫 113-2 八年級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技職宣導講座相關事宜。
4. 安排聯繫 114 學年度畢業生志願選填講座相關事宜。

➤ 特教組

辦理與待辦活動

1. 辦理國小新生特殊生轉銜及鑑定事宜。
2. 辦理校內新轉介個案及九年級畢業生鑑定事宜。
3. 1/7 已到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特殊生適性安置報名文件。
4. 召開特殊生期末 IEP 會議。
5. 將特教特殊個案轉介東區情障支援團隊服務。
6. 向教育局申請緊急教師助理申請。
7. 申請 113-2 特殊生專業治療服務。
8. 核銷教師助理員收支結算表及填報教師助理員考核表。
9. 1/9 特教組長參加特殊考場申請研習。

➤ 國樂班

1. 1/7(二)召開本學期音樂班期末班務會議。
2. 擬 2/3-2/7 下午舉辦寒輔術科課程。
3. 預計 1/21(二)舉辦音樂營活動，歡迎校內外國中小學生參加。

➤ 英資班

1.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通過名單，已於 1/9 公告於校網。
2. 113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，已於 1/9 發放，1/16(四)前繳交。

【人事室】

- 一、預定申請明年度(115 年度)退休(1150201 或 1150801)之教職員，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前洽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二、預定申請今年(114 年度)申請介聘(市內或他縣市介聘)之教師，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前洽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
【會計室】

- 一、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（114年1月1日生效），已轉知各處室並上傳於本校網站-會計室-文件檔案內。
- 二、 113年度決算需表達：推動各項業務計畫獲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（選）優良之事蹟：【如：文化部或教育部等（獲市府及教育局者，不列計）】，請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，俾利編列決算。

貳、提案事項

□提案一

案	由	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（草案）提請通過。		
說	明	(1)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0156235號函辦理。 (2)來函請各校於114年2月14日前完成校內程序及設置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。		
具	體	建	議	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
提	案	單	位	總務處(事務組)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主席結語

伍、散會